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有方科技”）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29号）（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公司已会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为涉及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1.....	4
问题2.....	7
问题3.....	9

## 问题 1.

请发行人就高通返利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重大影响补充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和“四、高通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如高通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高通返利金额较大，分别为 282.80 万元、7,715.69 万元、9,033.75 万元和 1,961.63 万元。返利政策系高通等芯片厂商长期以来的市场开拓策略之一，公司与其他物联网模块厂家一样，根据芯片厂商的采购价格、返利情况、及客户和应用领域等因素综合制定相关产品的价格策略。如因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因素，使得高通针对公司大幅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高通返利的会计处理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如高通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 （1）返利政策具有普遍性和可持续性

如上所述，芯片返利系高通等知名芯片厂商促进其长期商业利益和芯片市场开拓计划的一种策略，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由于芯片返利并非高通对客户的补贴，芯片采购价格与返利金额存在一定的关系，如果高通大幅降低或取消对下游客户的返利政策且未相应调整采购价格，将对其在市场的竞争力的造成影响，因此预计高通的返利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与其他物联网模块厂家一样，根据芯片厂商的采购价格、返利情况、及客户和应用领域等因素综合制定相关产品的价格策略，而公司作为高通在中国销售其物联网芯片的重要渠道之

一，预计高通针对公司大幅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可能性较小。

### (2) 公司已形成基于国产基带芯片的产品

随着国内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进程的深入，翱捷、展锐等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高通芯片从性能上不存在绝对不可替代的情况。公司已有基于国产芯片平台的产品，可以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将产品所需芯片替换为国产芯片：1) 在智能电网领域公司已有基于国产基带芯片的模块产品形成，且已实现直接向国家电网子公司直接供货；2) 在其他应用领域，公司使用国产芯片的产品在 NB-IoT、共享经济、安防和工业物联网等细分领域于第三季度批量出货，主要客户包括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电、海尔数字科技等；3) 公司近期持续拓展国产替代产品的客户，预计未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 (3) 如高通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如上所述，返利政策具有普遍性和可持续性，预计高通针对公司大幅调整或取消对公司返利政策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形成了基于国产基带芯片的产品，减少高通针对公司大幅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的风险。

但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高通返利金额较大，分别为 282.80 万元、7,715.69 万元、9,033.75 万元和 1,961.63 万元。如因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因素，使得高通针对公司大幅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且公司基于国产基带芯片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上未达预期，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和“四、高通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为核实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确认的返利金额，分析如高通针对公司取消返利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查阅了公司国产芯片替代的相关订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返利政策具有普遍性和可持续性，预计高通针对发行人大幅调整或取消对发行人返利政策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已形成了基于国产基带芯片的产品，减少高通针对发行人大幅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的风险。但如果高通大幅调整或取消对发行人的返利政策，且发行人基于国产基带芯片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上未达预期，将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 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战略发展中长期规划方面如何平衡市场规模增长与经营绩效提升，以及未来对相应财务指标的改善预期。

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回复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未来发展规划”之“(七) 中长期平衡市场规模增长与经营绩效提升的规划”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97.34 万元、18,109.77 万元、30,555.20 万元和 28,957.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80%、48.42%、50.01%和 47.02%，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771.43 万元、-6,167.39 万元、-8,743.65 万元和 1,577.88 万元，持续低于净利润，但 2019 年一季度有所改善。

上述情况的产生主要系：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芯片类企业，比如高通、联发科、三星等，该等企业在产业链中地位较强势，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较短或不给予账期；公司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智能电网的主要直接客户为威胜控股、科陆电子和科大智能等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主要为国家电网等大型国企的上游供应商，由于行业惯例和终端客户特殊性使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较低但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9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改善，主要系：公司自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境外客户销售大幅增长，境外客户账期较短，普遍为 2 个月左右且商业信用良好，2019 年一季度回款金额约 9,096 万元；公司国内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收较 2018 年有所改善，前期款项在 2019 年一季度陆续回款。

针对平衡未来中长期市场规模增长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经营绩效提升，公司规划如下：

1、由于境外客户信用期较短且回款及时，公司继续积极开拓境外市场业务，增加海外优质客户数量。

2、公司在智能电网模块领域基于多年的行业深耕的竞争优势和搭载国产翱捷基带芯片的先行优势，已实现直接向国家电网子公司直接供货，后续国家电网体系直接回款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

3、经销模式周转率较直销模式更高，公司将进一步重视经销模式开拓客户，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62%、7.57%、22.56%、15.30%，2018 年经销收入占比同比快速提升。

4、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的力度，进一步强化销售回款考核指标。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审阅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611.36 万元，进一步得到改善。

##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实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2、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信用账期。
- 3、统计分析期后回款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产业链上下游格局以及发行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影响。

2、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通过持续开拓境外优质客户数量、向国家电网体系直接销售、进一步重视经销模式开拓客户以及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的力度等措施平衡未来中长期市场规模增长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经营绩效提升，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得到了改善。

### 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若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林深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且发行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予以承担该责任的承诺。另请发行人提供已建立的用以避免未来从同行业公司引进技术人员触发竞业禁止义务而给发行人带来的法律责任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发行人回复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十二、其他重要承诺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二、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核心创始团队成员中肖悦赏、谭延凌、林深三人曾与原任职单位中兴移动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三人在中兴移动任职经历及竞业限制义务届满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有方有限前在其他企业的工作经历	从中兴移动离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义务届满时间	初次投资有方有限时间	初次入职有方有限时间
1	肖悦赏	1998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兴通讯硬件工程师；中兴移动项目经理	2008年6月25日	2008年12月25日	2010年1月21日	2008年12月29日
2	谭延凌	1998年9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兴通讯三级主任工程师、中兴移动测试科长、质量部长	2009年12月16日	2010年6月16日	2010年6月29日	2015年8月15日
3	林深	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中兴通讯软件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兴移动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	2011年7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2011年11月23日	2012年2月25日

肖悦赏、谭延凌、林深三人与中兴移动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均为6个月。从上表可以看出，肖悦赏、谭延凌投资公司及入职公司均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林深不存在在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内入职公司

的情形，但投资有方有限的时间在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内。

对于林深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林深出具承诺：“如因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书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而出现与中兴移动的任何纠纷，本人承诺将自行解决相关纠纷及承担全部责任。”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慷出具承诺：“如林深因竞业限制事项与原任职单位发生法律纠纷，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上的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

若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林深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且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时，王慷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赔偿责任。公司不存在因此遭受损失的风险。”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招聘管理制度》，公司对于职位应聘者，在征得其同意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身份及学历验证、违规违纪情况、最近 2 家公司工作情况和评价、与前任职公司是否有签订正在生效中的竞业限制协议等。公司人事专员另通过电话方式调查职位候选人在前任职公司工作情况及是否有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员工在办理入职时，人事专员审查入职资料，入职资料包括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报告，前任职单位离职证明等资料。人事专员审查通过后，安排职工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员工保证书。员工在保证书中声明不存在以欺诈手段提供虚假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未与前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隐瞒事实的、对前用人单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而未声明的。

综上，报告期初截至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引进技术人员触发竞业禁止义务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现行有效的《招聘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避免从同行业公司引进技术人员触发竞业禁止义务而给公司带来法律风险的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招聘管理制度》，以避免公司因引进技术人员触发竞业禁止义务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
- 2、查阅谭延凌、林深与原任职单位中兴移动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
- 3、查阅肖悦赏、谭延凌、林深离职证明和入职有方有限时签署的劳动合同。
- 4、获取并查阅了肖悦赏、谭延凌、林深、王慷出具的承诺函。
- 5、查询了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
- 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招聘管理制度》，访谈了人事管理人员。
- 7、抽查了公司部分员工入职时提供的简历、离职证明，入职后签署的员工保证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若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林深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且发行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予以承担该责任的承诺，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 2、报告期初截至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引进技术人员触发竞业禁止义务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现行有效的《招聘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避免未来从同行业公司引进技术人员触发竞业禁止义务而给公司带来法律责任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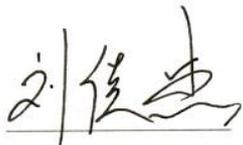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佳杰



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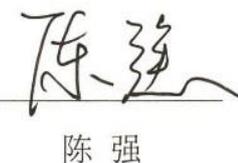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管理层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陶永泽

总经理：

  
陈强

